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拟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地审查，分析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DMEGC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东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新加坡东磁布局海外光伏产业，并且新加坡东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新加坡东磁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借款事项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必要性。

2、公司拟审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及预计增加的各类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应予以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对 DMEGC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东磁”）具有实质的控制，本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东磁为新加坡东磁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其布局海外光伏产业，故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向被资助方合理收取了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1、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交易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为基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吕 岩

杨柳勇

贾 锐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